

江苏宣传工作动态

社科基金成果专刊

第 6 期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2021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加快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 助力江苏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摘要：南京师范大学韩玉亭研究认为，江苏在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中取得了一系列成绩，但也存在着人才“少”、分布“散”、师资“缺”、模式“乱”的问题。立足于此，必须深刻认识江苏高质量发展中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意义，清晰定位江苏高质量发展中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导向。通过树立涉外法治专业人才生态链理念，出台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政策，打造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基地，明确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特色，优化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切实提升涉外法治专业人才的培养效果。

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首次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这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重点抓好的工作提出了十一个方面的要求，其中第九方面和第十个方面均指向当前推进江苏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一个关键问题，即如何加快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问题。南京师范大学韩玉亭主持的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法官员额制改革实效性评估研究”，深刻分析了加快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对于实现江苏高质量发展的意义，清晰定位了人才培养的需求导向，系统规划了人才培养的实践路径。

一、深刻认识江苏高质量发展中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意义

（一）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在江苏高质量发展中的战略先导地位

2020年1-10月，江苏省一般贸易方式进出口19373亿元，逆势增长5.5%。伴随着江苏企业参与海外市场竟争的深化，涉外法治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旺盛，而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少”、分布“散”的现状也成为了制约当前江苏企业走出去的瓶颈。立基于此，必须要深刻认识到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在江苏高质量发展中的战略先导地位，通过提前谋划全面聚集人才，着力夯实创新发展的人才基础，从而为江苏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人才资源。

（二）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在高质量发展中的保驾护航作用

江苏在当前推进高质量发展中外向型经济发展迅猛，但经济一体化的传导风险也不容忽视，尤其是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各类不确定风险陡增。这就迫切需要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而这一过程中往往伴随着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关税壁垒、海外贸易摩擦等诸多问题，迫切需要涉外法治专业人才能够积极参与其中，切实扮演好为江苏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的角色。

（三）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在高质量发展中的资源盘活功能

进入新时代，人才引领是激发增长新动能的必由之路，当前江苏各地正大力推进的“抢人计划”便是最好的例证。吸纳和培养涉外法治专业人才恰是江苏实现资源盘活的关键着力点，通过借力“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专业人才”，从而全面放大涉外专业人才助力江苏高质量发展的杠杆效应。

二、清晰定位江苏高质量发展中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导向

未来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中必须要进一步树立市场思维，明确需求导向，惟其如此才能真正回答“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性问题。

（一）树立国际型人才的培养导向

未来涉外人才培养中必须要充分挖掘江苏作为“一带一路”交汇点的区位优势，有计划、分步骤的培养一批国际型人才，努力创造机会让这些优秀人才逐步成为国际规则制定的参与者、国际服务的提供者、全球公共事务的管理者、国际法律理论变革

的引领者和国际纠纷的裁决者，同时也让越来越多的优秀人才能够在国际舞台上发出江苏声音。

（二）树立实践型人才的培养导向

在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必须要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两争一前列”的要求，严格对标对表，通过“加大实践教学比重，在校内办好案例教学、模拟法庭，在校外建设法学实践教学基地”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强化学生法律实务技能培养，提高学生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全面增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实效性。

（三）树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导向

伴随着江苏高质量发展的不断深入，遇到的各类涉外纠纷也日益呈现出涉案主体多元化、涉案类型复杂化、涉案标的巨额化的特征。这也要求涉外法治专业人才不仅要掌握多领域交叉的业务知识，同时要具备持续的学习能力和敏锐的问题把握能力，从而能够深刻地把握引发纠纷的关键症结之所在。

（四）树立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导向

未来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必须进一步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和战略性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型涉外法治专业人才的培养导向。惟其如此，才能着眼新发展格局，灵活应对各类涉外纠纷，真正做好“双循环”下的创新文章。

三、系统规划高质量发展中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实践路径

（一）树立涉外法治专业人才生态链理念

一是打造涉外法治专业人才供需生态链，积极对接高质量发展中的人才需求，将人才储备优势、教育资源优势、产业集聚优势、外贸市场优势、资本运作优势结合起来，打造一批政产学研联合的重大创新载体。二是打造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生态链，积极拓展“法律+外语+领域”涉外人才培养模式，大力选拔培养一批法律专业基础扎实，外语交流沟通能力较强，行业领域知识储备丰富的复合型涉外法治专业人才。三是打造涉外法治专业人才成长生态链，优化完善人才服务政策配套体系，从人才成长的全流程入手全力营造“育才聚才用才尊才”的人才氛围。

（二）出台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政策

一是细化明确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总体思路。以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为抓手，以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善为总揽，以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特色凸显为着力点，以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为关键点，以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效果提升为落脚点，从而努力培养一大批涉外法治专业人才。二是配套出台扶持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政策实施细则。通过不断加大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政策扶持力度，全面细化政策扶持的实施细则和考核标准，推进扶持政策真正落地。三是提高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政策的精准度。在推进人才扶持政策落地过程中不搞“大水漫灌”，要突出重点、精准用力，放大人才政策的杠杆效应、边际效应。

（三）打造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基地

一是充分发挥江苏省法学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以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库遴选为契机，大力集聚各类涉外法治师资队伍，积极培

育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创新团队。二是系统整合江苏各高校及智库现有涉外法治教育资源优势，依托江苏省一流学科、江苏省高端智库、江苏省协同创新中心、江苏省优势学科等现有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平台，着力培养一大批涉外法治专业人才。三是全面打通高校人才培养与实务部门人才需求之间的梗阻环节，推动高校与实务部门共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基地，促进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转型升级。

（四）明确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立足江苏“一带一路”交汇点的实际，从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配备情况、课程总体设置、课程学时安排、课程实践环节、毕业基本要求等多个环节对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制定具体目标，有效应对当前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中人才“少”、分布“散”、师资“缺”、模式“乱”等一系列问题，不断探索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最优方案。

（五）强化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特色

一是全面凸显精英教育特质。通过严格涉外法治专业人才的遴选条件，加强人才培养的过程考核等一系列的方式遴选一批优秀人才进行精英化培养。二是细化“法学”+“语言”+“领域”课程设计思路。在人才培养过程中除了要传授涉外法律基础知识，同时还要进一步提升外语交流沟通能力，加强行业领域知识储备，从而让学生能够真正参与到涉外纠纷化解实务当中。三是稳步推进双师同堂的教学模式改革。通过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由法学院教师与实务专家共同组建课程教学团队，共同设计教学方案，从而切实提升学生涉外纠纷调处的实践能

力。

（六）优化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一是积极探索以赛代练人才培养机制。在涉外人才培养中要积极推广支持国际模拟法庭教学及竞赛项目，通过选拔学生参加 Willem C. Vis 模拟国际商事仲裁竞赛、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WTO 模拟法庭竞赛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模拟法庭竞赛，从而全面提升学生的法律书状写作、口头辩论等多项法律实务能力。二是大力推行“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通过“订单式”人才培养，用人单位和学校均可参与到人才培养计划制定以及培养过程管控当中，其课程体系及教学内容均依照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进行重新设置，实务针对性大大增强。三是系统整合中外联合培养优势。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高校自我合作办学协议等多种渠道进一步加强国内高校与国际高水平大学之间的合作，积极推进国内外高校相互之间教师互派、学生互换、课程互通、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等实质性合作，从而让学生真正具备国际化视野。

（七）提升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效果

一是树立实践导向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切实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让学生具备成为“国际规则制定的参与者、国际服务的提供者、全球公共事务的管理者、国际法律理论变革的引领者和国际纠纷的裁决者”的潜质。二是完善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效果评估机制。评估机制构建中通过完善评价主体、丰富评价手段等一系列的方式让人才评价真正成为引领人才培养的“风向标”。三是优化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效果的激励及奖惩机制。

尝试运用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基地认证、人才培养创新团队认证、人才培养政策扶持等一系列的政策杠杆，充分发挥好优秀典型的榜样激励效应。同时引入动态退出机制，对于那些人才培养效果不达标的院校、基地、团队要及时调整。

（作者韩玉亭，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研究员、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

本期送：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同志

中宣部、全国社科工作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社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省有关厅局及高校、各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各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负责同志
本部各部领导、各处室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编 共印 260 份 苏简字 1003 号